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二章 关联人 和关联关系
第七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公司应当及时将上述关联人情况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 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 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 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 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夫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 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 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 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交易。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董事会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交易。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应当按照本制度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履行审议程序,并可以按照《上市规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或者挂牌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三)关联交易定价由国家规定; (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披露,但属于重大交易的应当履行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情形的仍应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但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包含关联人的除外; (二)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三)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 (四)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制度第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应当按照本

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相应担保。

制度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履行审议程序,并可以按照《上市规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

(一)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 卖或者挂牌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招 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申请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 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 债务减免等;

- (三) 关联交易定价由国家规定;
- (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相应担保。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涉及金融机构的存款、贷款等业务,应当以存款或者贷款的利息为准,适用本制度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对于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关联存款、贷款等业务,相关财务公司应当具备相应业务资质,且相关财务公司的基本财务指标应当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规定。

公司因放弃权利导致与其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 的,应当按照《上市规则》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 八条、第十九条规定。

第三十一条 非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长批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涉及金融机构的存款、贷款等业务,应当以存款或者贷款的利息为准,适用本制度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放弃权利导致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上市规则》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未达到董事会批准范围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长批准。

删除

本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包含两类非实质性调整,均不涉及权利义 务变动,故不逐条列示,具体如下:

- 1. 统一表述规范。将全文"股东大会"统一修改为"股东会",将"部分阿拉伯数字"统一调整为"中文数字"表述,涉及到"监事""监事会"的表述予以删除:
- 2. 格式与序号优化。包括但不限于删减、新增条款后同步调整章节序号、 条款序号及援引序号,优化标点符号,调整不影响条款实质含义的表述等。